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四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4TH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HAB/CCF/1-55/1/6
電話號碼 TEL.NO. : 2835 2106
圖文傳真 FAXLINE : 2147 132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經辦人：司徒曉宇先生)

司徒先生：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成效檢討報告

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2016年12月21日的會議上，議員備悉關愛基金會向委員會提供其援助項目的成效檢討報告。現夾附下列六份報告供議員參考：

- (i) 「資助合資格低收入婦女接受子宮頸癌篩查及預防教育先導計劃」成效檢討報告；
- (ii) 為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2019/20及2020/21學年）成效檢討報告；
- (iii) 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習開支助學金（2019/20及2020/21學年）成效檢討報告；

- (iv) 「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2018/19至2020/21學年)成效檢討報告；
- (v)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成效檢討報告；以及
- (vi)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成效檢討報告。

如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我聯絡。

民政事務局局长

(鍾佩恩



代行)

2021年10月28日

副本抄送：

教育局局長(經辦人：馮玄倩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經辦人：林珮詩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譚錦池先生)

關愛基金
資助合資格低收入婦女接受子宮頸癌篩查
及預防教育先導計劃
成效檢討報告

目的

本文件載述為期三年的關愛基金「資助合資格低收入婦女接受子宮頸癌篩查及預防教育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成效檢討結果。先導計劃於2017年12月推出，並於2020年12月完成。

背景

2. 政府一直與公私營醫護界別及非政府機構合作進行全港性的「子宮頸普查計劃」，鼓勵婦女定期接受子宮頸癌篩查。為鼓勵低收入婦女接受有關篩查，扶貧委員會在2017年5月的會議上通過關愛基金撥款7,861萬元，用以在2017年12月13日推出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

3. 年齡介乎25至64歲而曾有性經驗的婦女應定期接受子宮頸癌篩查，若連續兩年檢驗結果正常，其後可每三年接受一次檢驗。65歲或以上而曾有性經驗並從未接受過篩查的婦女亦應接受篩查。受惠於以下任何一項援助項目的婦女，均合資格參與先導計劃：

- (a)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或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級別0院舍券)；
- (b) 在公立醫院及診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下獲減免醫療費用；
- (c) 長者生活津貼；
- (d)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前稱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 (e)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或
- (f) 有住戶成員獲批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資助或學費減免。

4. 領取綜援、持有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級別0院舍券或在公立醫院及診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下獲減免醫療費用的婦女(即上文第3(a)及(b)項所述的受惠人)可獲全額資助，免費接受篩查服務；而其他合資格婦女(即上文第3(c)至(f)項所述的受惠人)在先導計劃下可獲部分資助，每次篩查須向服務提供機構繳付100元。先導計劃的收費安排與現時衛生署的母嬰健康院所提供獲資助的子宮頸癌篩查服務的做法一致。

5. 先導計劃旨在提高目標羣組接受子宮頸癌篩查的覆蓋率至80%¹。根據初步估算，受惠人數可達66 990人，當中約19 300人獲全額資助，約47 690人獲部分資助。

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

6. 衛生署是推行先導計劃的部門，負責整體的行政及統籌工作。合資格婦女可於三間機構轄下合共十間服務中心接受資助子宮頸癌篩查，該三間服務提供機構為香港中文大學婦女健康促進及研究中心、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及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衛生署與三間服務提供機構簽訂的服務協議載列了有關服務的詳情和範疇，包括主動接觸目標社羣(例如透過與社區婦女團體或非政府機構聯繫並合作招募合資格的低收入婦女參與先導計劃)、核實受惠人資格、提供子宮頸癌篩查及預防教育，以及使用子宮頸普查資訊系統等。然而，鑑於合資格婦女對於子宮頸癌篩查的接受程度是未知之數，服務協議並沒有就參加人數訂明最低目標。

¹ 假設低收入婦女接受子宮頸癌篩查的覆蓋率與一般女性人口相同，即根據2016年的行為風險因素調查結果顯示，該覆蓋率為55.4%。80%為在已發展國家有關篩查的理想覆蓋率。

7. 截至先導計劃完結，共有930人次完成子宮頸癌篩查。其中345人次(37%)獲全額資助，其餘585人次(63%)獲部分資助。有關接受篩查人次的年齡組別及所獲得的資助種類詳見於附錄。先導計劃的撥款為7,861萬元，其中374萬元撥作用於行政開支。扣除已發放的津貼金額約53萬元及相關的行政費用約192萬元，該筆撥款尚餘約7,616萬元。

先導計劃的成效檢討

8. 衛生署從子宮頸普查資訊系統的電子資料庫蒐集有關篩查結果的統計數字，以監察及評估參加者的篩查情況，並透過服務提供機構的每月匯報監察登記人數及服務提供機構的外展工作。衛生署已於先導計劃結束後檢討其成效，詳情見下文。

(a) 參與率

(i) 推廣活動及教育工作

9. 衛生署舉行了一連串推廣活動，包括舉行記者會；向14家本地非政府機構及婦女團體進行簡報會；向相關的本地醫護服務機構、政府部門、區議會及非政府機構派發有關先導計劃的宣傳資料(包括約8 300張海報、57 300張單張，以及400隻數碼影像光碟)；以及就先導計劃製作網上專頁。總括推行計劃的首年經驗，衛生署在諮詢食物及衛生局後，在2019年4月與三間服務提供機構制訂優化措施，以加強推廣及利便服務對象參與先導計劃。優化措施包括接洽民政事務處及社區團體(包括提供食物銀行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以宣傳及安排外展活動；開發二維碼以方便朋輩間經社交媒體推廣先導計劃；透過服務提供機構向參加者提供紀念品(例如清涼運動毛巾及防水袋)作為參加先導計劃的額外誘因等。此外，衛生署亦透過以少數族裔為聽眾的電台節目廣播宣傳訊息，又以六種少數族裔語言製作短片及宣傳資料並上載於網上專頁及在合適的場合派發。

10. 服務提供機構亦舉行約300場健康講座／工作坊／宣傳活動，當中約30個宣傳活動(例如嘉年華、健康講座)是與其他本地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所接觸到的合資格低收入婦女超過12 000名。

11. 儘管舉辦了上述各種推廣活動，但整體登記人數仍然偏低。到推行先導計劃的第三年，外展活動的安排亦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大為受阻。

(ii) 阻礙參加先導計劃的因素

12. 三個服務提供機構均表示招募低收入婦女參與先導計劃的時候遇到相當困難。有關機構觀察到，較難接觸的社羣和弱勢社羣於接受預防疾病的健康服務(例如子宮頸癌篩查)的比率，普遍偏低，而此現象與本地及海外的經驗大致相符。此外，服務提供機構亦特別提到，招募低收入婦女參與先導計劃尤為困難，原因是她們擔心若披露自身的社會經濟地位為低收入人士，或會被標籤。對於須提供文件證明她們屬低收入人士，方合資格參與先導計劃的要求，亦被視為令婦女卻步的障礙。原因是本地女性居民不論經濟狀況如何，均可以同樣費用在母嬰健康院接受子宮頸癌篩查服務，並且無需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綜接受助人除外)。

(b) 非政府服務提供機構所提供的篩查服務質素

13. 從子宮頸細胞採樣不理想的樣本只佔微不足道的比率(0.1%)可見，有關機構提供的服務質素良好。在929個子宮頸細胞採樣理想的樣本當中，有53個(5.7%)檢驗結果異常²。服務提供機構亦按照相關指引在有需要時適時轉介參加者作進一步治理。根據衛生署對197名參加者進行的電話訪問，其中約180人滿意機構所提供的服務，而135名受訪者表示願意向相熟人士推薦先導計劃。計劃推行的三年期間，並沒有接獲投訴或出現併發症／事故

² 當中 21 個為驗出意義不明的鱗狀異形細胞並在高危人類乳頭瘤病毒測試呈陰性，14 個為驗出意義不明的鱗狀異形細胞並在高危人類乳頭瘤病毒測試呈陽性，9 個為低度鱗狀上皮內病變，3 個為高度鱗狀上皮內病變，其餘 6 個屬其他異常結果。

的報告。衛生署實地視察後，確認服務提供機構在備存記錄及處理按時發放款項的程序方面，表現令人滿意。

結論

14. 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於2017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2日如期推行。所得質素指標(如子宮頸細胞採樣不理想的樣本的比率、檢驗結果異常的比率、服務對象的意見)顯示，非政府服務提供機構的服務質素良好。

15. 先導計劃讓政府嘗試以新方法接觸低收入人士，以宣傳及提供子宮頸癌篩查服務。鑑於參與率偏低及前文所述令婦女不願參與先導計劃的固有障礙，即使服務提供機構所提供的篩查服務質素良好，這種新服務模式對於推動低收入人士／弱勢社羣接受子宮頸癌篩查，成效不彰。儘管如此，先導計劃為衛生署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寶貴經驗，以共同致力改善公眾健康，並應對低收入人士／弱勢社羣與其他社羣之間的健康差距。另外，參加先導計劃的婦女同時亦會加入「子宮頸普查計劃」，該計劃的電腦系統(即子宮頸普查資訊系統)儲存了參加者的檢驗結果及下次篩查日期。因此，不論先導計劃的成效，參加者及她們的服務提供者能夠透過該系統查閱她們的紀錄，而系統亦會適當地向需要再次篩查的婦女發出提示通知書，以便她們選擇到衛生署的母嬰健康院和婦女健康中心、家庭醫生、私家醫生或非政府機構等不同的服務提供者再次接受篩查。

16. 現時本地女性居民(包括少數族裔)不論經濟狀況如何，均可以以同樣費用在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接受子宮頸癌篩查服務，而部分人士(例如領取綜援人士等)可免費接受篩查服務。為針對低收入婦女的服務，衛生署會繼續加強與政府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和房屋署)、地區康健中心、地區康健站和向低收入婦女提供服務的非政府組織合作，透過不同渠道提高低收入婦女對預防子宮頸癌的意識。衛生署會適時進行新一輪公眾教育活動，包括透過網頁、電視、電台、報紙、雜誌、社交網站等，推廣衛生署轄

下的子宮頸癌篩查服務，並倡導採取第一級及第二級(即篩查)預防措施。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2021年6月

接受子宮頸癌篩查人次
按年齡及所獲得的資助種類詳情

年齡組別	獲全額資助的 子宮頸癌篩查 人次	獲部分資助的 子宮頸癌篩查 人次	子宮頸癌篩查 人次總數 (百分比)	
25-29	10	21	31	3.3%
30-34	26	76	102	11.0%
35-39	63	140	203	21.8%
40-44	77	134	211	22.7%
45-49	70	113	183	19.7%
50-54	40	48	88	9.5%
55-59	29	17	46	4.9%
60-64	20	8	28	3.0%
65歲或以上	10	28	38	4.1%
總數	345	585	930	100.0%

註：

1. 年齡是指受惠人於先導計劃接受子宮頸細胞採樣當日的年齡。
2. 共有 755 名參加者於先導計劃接受資助的子宮頸癌篩查。

關愛基金
為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
成效檢討報告
(2019/20 及 2020/21 學年)

背景

關愛基金（基金）專責小組於 2014 年 3 月同意為獲派院校宿舍的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項目），以協助他們應付居住學生宿舍的開支，讓他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放棄入住宿舍。項目由 2014/15 學年開始，為期三個學年。扶貧委員會（委員會）於 2014 年 6 月通過由基金撥款推行有關項目。委員會其後在 2017 年 4 月及 2019 年 4 月兩次通過延續這項目，項目合共推行七年至 2020/21 學年。項目的兩份成效檢討報告，分別涵蓋 2014/15 學年至 2016/17 學年以及 2017/18 學年至 2018/19 學年，已於 2017 年 4 月及 2019 年 4 月提交委員會。

項目推行情況

2.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管理的「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申請人，如通過學資處的入息及資產審查並經就讀院校核實為有關學期內¹的宿生²，便合資格獲得項目所提供的「院校宿舍津貼」。合資格的學生無需另行申請「院校宿舍津貼」，他們會於每一學期完結時經自動轉賬獲發放有關津貼。學生實際可得

¹ 為確保項目的資助用得其所，同時考慮到學生於入宿初期的適應困難及/或各種學習需要以致未必能夠於學期的全數日子住宿；清貧學生需獲院校確認於學期內 75% 或以上時間為宿位的註冊宿生，才會獲發「院校宿舍津貼」。此外，院校可酌情推薦有實際困難而無法滿足上述住宿時間規定（例如突發的家庭或健康問題、參加由院校安排的海外交流計劃等）的清貧學生領取「院校宿舍津貼」。

² 資助範圍不包括非院校提供的宿舍，例如學生個別租住或拼租私人單位等。

的津貼金額按其在有關資助計劃下獲評定的資助幅度及實繳宿費釐定。

3. 在 2014/15 學年，合資格的學生可獲得的「院校宿舍津貼」最高金額為 8,000 元。有關金額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³。在 2019/20 學年及 2020/21 學年，最高津貼金額分別調整至 9,430 元及 9,740 元。

4. 項目的核准撥款為 2 億 6,310 萬元，包括津貼金額 2 億 5,630 萬元及行政費 680 萬元。項目自開始推行至 2021 年 3 月底，累計受惠學生數目達 34 297 人次，共發放津貼約 2 億 313 萬元，行政開支約 603 萬元。在 2019/20 學年，項目受惠學生為 4 533 人，發放津貼約 2,459 萬元。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在 2020/21 學年的首學期⁴共有 1 828 學生受惠，發放津貼約 725 萬元。

項目成效檢討

5. 項目推行的成效總結如下：

(a) 對學生的支援

根據從大專院校所得的資料顯示，並以不包括膳食及暑期住宿的二人房間的宿費為準，「院校宿舍津貼」最高金額大致能為受惠學生提供實質支援以應付居住學生宿舍的開支。

(b) 入住院校宿舍的要求

考慮到學生未必能夠於學期內全數日子入住院校宿舍，學生只需於學期內達 75%或以上時間為宿位註冊學生，便可獲發津貼。相關院校表示有關入住院校宿

³ 由 2014/15 學年至 2018/19 學年，最高津貼金額分別為 8,000 元、8,450 元、8,790 元、9,040 元及 9,180 元。

⁴ 現時未能提供餘下第二學期的數字。

舍的比率要求恰當。這項要求亦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c) 津貼金額上限的調整機制

「院校宿舍津貼」金額的上限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2019/20 及 2020/21 兩個學年調整幅度分別為+2.7%及+3.3%。院校提供的資料顯示，大部分院校過去兩年的宿費調整幅度與「院校宿舍津貼」的升幅相若或沒有調整宿費。整體而言，津貼額上限的調整大致切合宿費的調整幅度。

(d) 項目推行的流程

項目按照現行機制向通過學資處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合資格學生發放津貼，學生無需另行作出申請。有關運作模式便利受惠對象，亦可減省行政成本和工作。

總結

6. 項目為就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清貧學生提供適切支援，協助他們應付居住學生宿舍的開支。項目的行政安排亦大致暢順。為確保合資格的學生可繼續獲得有關資助，項目將由 2021/22 學年起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計劃。

教育局

2021 年 6 月

關愛基金
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成效檢討報告
(2019/20 及 2020/21 學年)

背景

關愛基金（基金）專責小組在 2014 年 3 月同意推行「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習開支助學金」援助項目（項目），以加強對有關清貧學生的支援。項目由 2014/15 學年開始，為期三個學年。扶貧委員會（委員會）於 2014 年 6 月通過由基金撥款推行有關項目。委員會其後在 2017 年 4 月及 2019 年 4 月兩次通過延續這項目，項目合共推行七年至 2020/21 學年。項目的兩份成效檢討報告，分別涵蓋 2014/15 學年至 2016/17 學年以及 2017/18 學年至 2018/19 學年，已於 2017 年 4 月及 2019 年 4 月提交委員會。

項目推行情況

2. 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或學位課程的學生，如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管理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入息及資產審查，便符合資格獲得項目所提供的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額外助學金）。合資格學生會經自動轉賬獲發放額外助學金而無需另行申請。學生實際可得的金額須按其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獲評定的資助幅度而定。

3. 在 2014/15 學年，合資格的學生可獲得的額外助學金最高金額為 2,000 元。有關金額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¹。在 2019/20 學年及 2020/21 學年，最高資

¹ 由 2014/15 學年至 2018/19 學年，最高額外助學金金額分別為 2,000 元、2,110 元、2,190 元、2,250 元及 2,280 元。

助金額分別上調至 2,340 元及 2,420 元。

4. 項目的核准撥款為 2 億 3,687 萬元²，包括津貼金額 2 億 3,000 萬元及行政費 687 萬元。項目自開始推行至 2021 年 3 月底，累計受惠學生數目達 127 494 人次，共發放津貼約 2 億 2,448 萬元，行政開支約 610 萬元。在 2019/20 學年及 2020/21 學年（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受惠學生人數分別為 14 887 名及 13 641 名，發放津貼約 2,895 萬元及 2,882 萬元。

項目成效檢討

5. 推行項目的成效總結如下：

(a) 對學生的支援

推行這項目相當於將「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受惠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增加約四成。以 2020/21 學年而言，額外助學金上限為 2,420 元，連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提供的學習開支助學金，受惠學生可獲得的學習開支助學金最高達 8,420 元，與修讀公帑資助理科課程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最高金額大致相若。項目能為受惠學生提供實質支援以協助他們應付學習方面的開支。

(b) 資助金額上限的調整機制

額外助學金最高資助金額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在 2019/20 及 2020/21 兩個學年的調整幅度分別為 +2.7% 及 +3.3%。這個調整機制在行政上易於管理，亦與「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發放的學習開支助學金的調整機制一致。

² 扶貧委員會於 2021 年 4 月通過增加項目津貼金額 300 萬元，核准撥款由原定的 2 億 3,387 萬元修訂為 2 億 3,687 萬元。

(c) 便利受惠學生的運作模式

項目是透過現行的入息及資產審查機制釐定合資格學生的額外助學金金額，無需受惠學生另行提出申請。有關運作模式既便利受惠學生，亦減省行政成本和工作。

總結

6. 項目為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清貧學生提供實質支援，協助他們應付學習方面的開支。項目的行政安排亦大致暢順。為確保合資格的學生可繼續獲得有關資助，項目將由2021/22學年起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計劃。

教育局

2021年6月

關愛基金
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
及經濟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成效檢討報告
(2018/19 至 2020/21 學年)

背景

關愛基金（基金）專責小組於 2015 年 3 月同意推行「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援助項目（項目）。項目由 2015/16 學年開始，為期三個學年。在 2015 年 3 月，扶貧委員會（委員會）通過由基金撥款推行有關項目。涵蓋 2015/16 學年至 2017/18 學年的首份項目成效檢討報告已於 2018 年 6 月提交委員會，委員會同時通過由 2018/19 學年至 2020/21 學年延續推行項目三年。

項目推行情況

2. 符合以下條件的學生合資格獲得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額外助學金）：
 - (a) 已獲專業評估確認有至少一項的特殊教育需要，包括特殊學習困難、智障、自閉症、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覺障礙、聽力障礙及言語障礙，及在 2017/18 學年起，涵蓋精神病患；
 - (b) 修讀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或公帑資助的全日制本地專上課程，或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以及

(c) 符合資格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所提供的資助，並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的入息及資產審查。

3. 合資格的學生可透過學資處網頁和本地專上院校獲悉項目的資料。符合「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格的學生須就額外助學金提交申請，並向學資處提供由相關評估機構／專業人士簽發的醫療報告／專業證明。學資處會透過自動轉賬方式發放額外助學金到合資格受惠學生的銀行賬戶，並以書面通知他們獲發的金額。學生實際可得的額外助學金金額按其在有關資助計劃下獲評定的資助幅度釐定。

4. 在 2015/16 學年，每名合資格的學生可獲得的額外助學金最高金額為 8,000 元。有關金額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¹。由 2018/19 學年至 2020/21 學年，最高資助金額分別上調至 8,680 元、8,910 元及 9,200 元。

5. 項目的核准撥款為 1,246 萬元，包括額外助學金金額 1,225 萬元及行政費 21 萬元。項目自開始推行至 2021 年 3 月底，累計受惠學生數目達 1 083 人次，共發放額外助學金約 846 萬元，行政開支約 1 萬元。這項項目在 2018/19 學年、2019/20 學年及 2020/21 學年（截至 2021 年 3 月底）的受惠學生分別為 162 名、232 名及 250 名，發放額外助學金約 125 萬元、185 萬元及 209 萬元。

¹ 由 2015/16 學年至 2017/18 學年，最高資助金額分別為 8,000 元、8,320 元及 8,550 元。

項目成效檢討

6. 項目推行的成效總結如下：

(a) 對學生提供額外支援

在 2020/21 學年（截至 2021 年 3 月底），「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受惠的專上學生平均可獲得約 48,000 元的助學金（包括學費及學習開支助學金）。項目的受惠人在 2020/21 學年平均可獲得約 8,400 元的額外助學金。項目為受惠學生提供了實質的支援以協助他們應付學習方面的開支，有效紓緩他們的財政壓力。

(b) 現金津貼的彈性

受惠學生將現金津貼用於各種用途，包括購買輪椅、助聽器、電腦及資訊科技設備，接受言語治療服務及參加提高學習技能的培訓課程等。向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現金津貼，讓他們能按各自的需要，靈活運用資助去獲取所需的設備或服務。

(c) 額外助學金最高資助金額的調整機制

由 2018/19 學年至 2020/21 學年，額外助學金最高資助金額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分別調高 1.5%、2.7%及 3.3%，與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助學金最高金額的調整機制一致，在行政上亦易於管理。

(d) 便利的運作模式

項目根據學資處現行發放學生資助的機制運作，向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發放獲評定的額外助學金金額。符合資格申請額外助學金的學生只需提交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證明文件，並授權學資處向相關機構

／人士核實該等記錄。額外助學金會透過自動轉賬方式發放至他們的銀行賬戶。有關運作模式既便利受惠學生，亦減省行政成本。

7. 為收集受惠學生對項目成效的意見，學資處於 2020 年 12 月邀請 359 名受惠學生參與不記名問卷調查。截止 2021 年 1 月，合共收到 104 份回覆，回應率約 29%。整體而言，約 76% 的問卷回覆者認為額外助學金能支援他們；97% 的回覆者覺得項目的申請條件恰當而程序簡單；98% 的回覆者認為通過銀行自動轉賬發放額外助學金的安排恰當；88% 的回覆者對項目感到滿意。

總結

8. 項目能夠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的專上學生提供實質的援助。項目的行政安排亦大致暢順。為確保合資格的學生可繼續獲得有關資助，項目將從 2021/22 學年起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計劃。

教育局

2021 年 6 月

關愛基金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成效檢討報告

背景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在 2018 年 2 月 5 日的會議上通過在 2018/19 學年推行為期三年的「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援助項目（項目），並獲扶貧委員會在 2018 年 4 月 23 日通過，由教育局負責推行，目的是減輕因學校發展「自攜裝置」政策對低收入家庭學生帶來的經濟壓力。項目總撥款額合共 4 億 1,554 萬元，當中包括資助額 4 億 400 萬元及行政費用 1,154 萬元，可讓約 10 萬 2 千名合資格學生受惠。

項目的推行

2. 項目在 2018/19 學年順利開展，受惠對象的資格為：
 - (a) 就讀公營學校（包括官立、資助、按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所讀的班別正推行電子學習，並建議學生自攜流動電腦裝置；及
 - (b)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全津）或半額資助（半津）。

綜援及全津學生可獲得全額資助，首學年的資助上限為 4,500 元；半津學生則獲得半額資助，上限則為 2,250 元。資助上限每年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3. 教育局每年均通過通函邀請所有公營學校參加援助項目。學校提交申請表便可按學校所制定的採購程序，為合資格學生購買合適的流動電腦裝置。學校完成採購程序後需遞交報告（包括受惠學生及所購買產品的資料）予教育局以計算所需的實際資助額。教育局舉行了多場簡介會和講座，為學校解釋這項目，並成立一小隊行政和技術人員¹，向項目提供行政支援及向學校提供所需的專業及技術支援與培訓，包括裝置的採購、使用和管理。教育局亦為項目設立專用網頁，為參加的學校提供相關參考資料及常見問題等，以協助學校推行相關措施。

4. 項目推行首兩學年受惠學生約有 3 萬 4 千名，涉及資助金額約 1 億 2,200 萬元。從教育局每年進行的問卷調查所得，推行「自攜裝置」政策學校的數目在過去數年有顯著增加。部分推行「自攜裝置」政策學校因其整體學生的經濟背景較好，或已有校本措施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因此並沒有參加這項目。

5. 自 2020 年初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不少學生需要在未全面復課期間使用流動電腦裝置在家中進行電子學習，因此教育局作了彈性處理，接受所有推行電子學習的公營中小學為合資格的學生申請項目，並向專責小組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的會議報告有關安排。教育局通過不同途徑，向學校說明有關的彈性安排及鼓勵它們為有需要的學生提出申請。學校反應積極，2020/21 學年約有 870 所學校申請參加。相關統計數字如下：

¹ 推行項目所需人手包括一名項目管理主任、兩名助理項目管理主任、一名電腦系統分析主任及兩名電腦程序編製主任。

	2018/19 學年	2019/20 學年	2020/21 學年
參加學校數目	188	281	約 870
受惠學生 人數	綜援: 2 868 全津: 8 004 半津: 2 984 合共: 13 856	綜援: 3 857 全津: 11 306 半津: 5 013 合共: 20 176	綜援: 27 040 ² 全津: 82 930 ² 半津: 32 270 ² 合共: 約 142 240 ²
資助金額	4,920 萬元	7,280 萬元	約 5 億 6,800 萬元 ²

表一：項目的受惠學生人數及資助金額的統計數字

6. 行政費用方面，截至 2021 年 4 月底的支出約為 840 萬元，包括約 818 萬元的人手開支，約 9 萬元用作印製推廣項目單張和約 12 萬元的一般營運開支。

項目成效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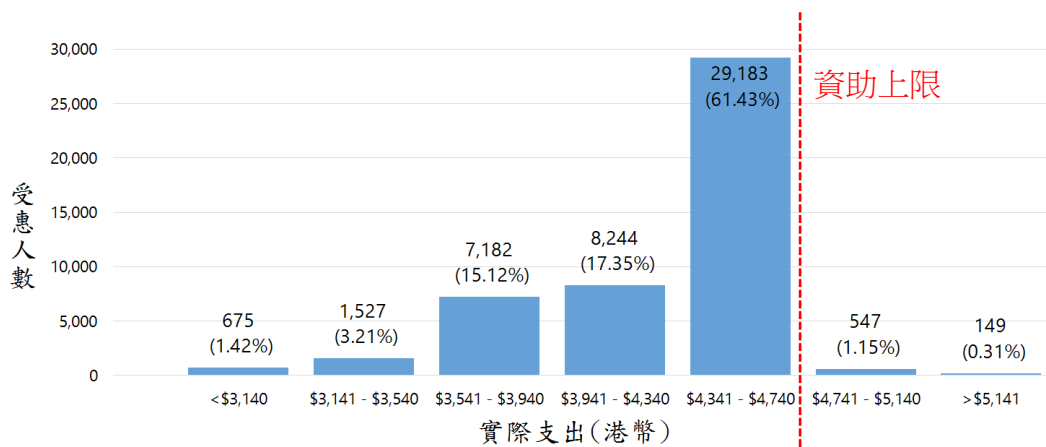
7. 教育局一直積極監察項目進度，緊密留意學校採購情況。資助金額可用於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在產品安裝學校所需的流動裝置管理系統、其他基本配件，以及三年產品保養。項目的三年推行期內，每年的資助上限及平均實際資助金額如下：

		2018/19 學年	2019/20 學年	2020/21 學年
全津 學生	資助上限	\$4,500	\$4,610	\$4,740
	平均實際 資助金額	\$3,984	\$4,116	\$4,317 ²
半津 學生	資助上限	\$2,250	\$2,305	\$2,370
	平均實際 資助金額	\$1,972	\$2,069	\$2,145 ²

表二：項目每年的資助上限及平均實際資助金額

² 根據學校截至 2021 年 4 月底所報告的實際數據及其餘學校提供的估算數字所得。

8. 學校可按本身教學設計和採用的電子學習資源，訂立所需流動電腦裝置的規格。從學校遞交的報告分析所得（見圖一），項目所提供的資助額，整體上能照顧學生的需要。只有少部分學校選用較高規格的裝置和配件，以致產品價格高於該學年的資助上限，在 2020/21 學年，此情況涉及約 1.5% 的受惠學生。



圖一：2020/21 學年購買裝置及配件的實際支出（截至 2021 年 4 月底）

9. 教育局經常與教育界和業界保持聯絡，並通過校訪、焦點小組會議、問卷調查（詳情請見附錄）等方式收集意見，檢討項目成效。學校均認同項目的目標和方向，認為有效幫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學校所推行的「自攜裝置」政策以實踐電子學習。學校亦同意關愛基金所提供的資助金額足夠和所涵蓋的範圍合適，可讓學校按其電子教學的需要，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購買合適的配備。在行政工作方面，較多學校在以下的工作遇到困難：(a)核實受惠學生資格；(b)與家長進行溝通；(c)處理流動電腦裝置的技術疑難。整體而言，學校認為參加援助項目所涉及的行政工作量是可以接受，並同意教育局所提供的參考資料有幫助。

10.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面授課堂未全面恢復期間，各中小學校均採用多元策略包括電子學習，以支援學

生在家有系統地學習，達到「停課不停學」。不少教育界人士及有大學研究指出³，學校參與項目以推行「自攜裝置」政策，對在疫情期間實踐網上學習有莫大幫助。

總結及未來發展

11. 項目不單能達到其最初目的，即減輕因學校發展「自攜裝置」政策對低收入家庭學生帶來的經濟壓力，亦為他們解決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在家學習的需要。總括來說，項目為清貧學生在實踐電子學習提供合適支援，切合關愛基金的宗旨。

12. 展望未來，混合模式的學習，即面授課堂、在家以電子或其他模式學習，將會是教學的「新常態」。政府會進一步支援學校在「新常態」下推行混合教學模式。《2020 年施政報告》提出，在「優質教育基金」特別預留 20 億元，由 2021/22 學年開始，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計劃。當中包括讓學校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並為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教育局會以這援助項目的模式及經驗為基礎，並優化相關執行措施，繼續確保所有學生享有平等的電子學習機會。

教育局
2021 年 6 月

³ 「數碼素養 360」(https://360-cms.ecitizen.hk/uploads/bulletin01_v9_tc_3123b64824.pdf)

問卷調查

背景資料：於 2020 年 6 至 7 月進行，251 所學校回應（佔當時參加援助項目學校的 89%）。

結果：

1. 學校是否同意援助項目有助推行「自攜裝置」政策以實踐電子學習：

同意 99%	不同意 0%	沒有意見 1%
--------	--------	---------

2. 學校是否同意資助金額大致足以支付購買符合電子學習所需的流動電腦裝置及配件的費用：

同意 98%	不同意 2%	沒有意見 0%
--------	--------	---------

3. 學校認為以下的資助所涵蓋配備是否有需要：

	十分需要	部分學生需要	不需要	沒有意見
i. 流動裝置管理系統	85%	7%	4%	4%
ii. 螢幕保護貼	80%	10%	5%	5%
iii. 裝置保護套	88%	8%	2%	2%
iv. 分拆式鍵盤	24%	42%	20%	14%
v. 觸控筆	62%	27%	7%	4%
vi. 滑鼠	12%	28%	44%	16%

4. 學校參與援助項目時所面對的困難：（可選擇多項）

i. 核實受惠學生資格	26%	v. 處理財務或會計	10%
ii. 進行家長的溝通工作	22%	vi. 進行採購	9%
iii. 處理流動電腦裝置的技術疑難	17%	vii. 遞交受惠學生及支出項目的報告予教育局	4%
iv. 推行「自攜裝置」政策	12%		

5. 學校是否同意參加援助項目的行政工作量是可接受：

同意 78%	不同意 12%	沒有意見 10%
--------	---------	----------

6. 學校認同教育局所提供的以下資料有幫助：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i. 網頁的「常見問題」	74%	1%	25%
ii. 文件範本，包括採購、家長同意書等	90%	0%	10%
iii. 示範短片	78%	0%	22%

關愛基金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

成效檢討報告

目的

本文件總結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項目（項目）。

背景

2.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住戶（包括租住公共房屋和私人樓宇的住戶）可獲發租金津貼，以支付與租金有關的開支。津貼金額相等於該住戶實際支付的租金，或按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釐訂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租金指數）的變動調整。

3. 毋須供款的綜援計劃的目標是協助受助人應付最基本的生活需要。政府每年按上述既定機制調整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而當考慮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水平的加幅建議時，必須特別小心審慎，因為此舉可能會令綜援受助人誤以為綜援計劃的目標是為不斷提升受助人的居住環境。另外，每次租金津貼的加幅亦會引起私人租賃市場內租值較低單位的租金上升，從而加重非綜援低收入住戶的負擔，最後更會造成為了提升綜援住戶的居住環境，而要由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付出代價的情況，而當中巨大的財政開支更要由納稅人承擔。

4. 因應社會經濟不景，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水平在 2003 年至 2011 年期間一直凍結。項目於 2011 年 10 月首度推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過渡性津貼，以紓緩他們面對租金周期性上升的經濟壓力。具體而言，項目為租住

私人樓宇而所支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受助人提供一次過津貼。項目的津貼以按年一次過發放津貼的模式。每月的津貼金額為合資格綜援住戶所支付租金中超出適用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 50%，或適用於有關住戶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 15%，以較低者為準。政府於 2020 年 12 月獲扶貧委員會批准最後一次延續項目至 2021 年 4 月，預留時間予政府評估就下文第 5 段所述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水平上調的影響，並評估在沒有此過渡性項目的情況下，已經大幅增加的恆常租金津貼能否協助受助人應付基本租金開支。

綜援檢討及按年調整金額而上調租金津貼

5. 政府在《2019 年施政報告》宣布一系列改善綜援計劃的措施，包括大幅增加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5 月批准有關撥款建議，社署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調高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按住戶人數而定的金額增幅由 3% 至 27% 不等。

6. 除了 2020 年 7 月 1 日實施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增幅外，有關金額同時根據按年調整機制，於同年和 2021 年（即分別在 2020 年 2 月 1 日和 2021 年 2 月 1 日）作出上調。截至 2021 年 2 月，不同住戶人數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較 2020 年 1 月增加 8% 至 33%。詳情表列如下：

合資格 住戶成員 人數	每月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水平（元）				
	2020 年 1 月 (a)	2020 年 2 月 (b)	2020 年 7 月 (c)	2021 年 2 月 (d)	(d)項與(a) 項相比的 增幅
1 人	1,885	1,945	2,475	2,515	33.4%
2 人	3,795	3,915	4,370	4,440	17.0%
3 人	4,955	5,115	5,245	5,330	7.6%
4 人	5,275	5,445	5,910	6,005	13.8%
5 人	5,290	5,460	6,590	6,695	26.6%

合資格 住戶成員 人數	每月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水平（元）				
	2020年 1月 (a)	2020年 2月 (b)	2020年 7月 (c)	2021年 2月 (d)	(d)項與(a) 項相比的 增幅
6人或 以上	6,610	6,820	7,675	7,800	18.0%

項目成效及其他考慮事項

7.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社署已結束這過渡性項目：

- (a)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水平在2003年至2011年期間一直凍結，推出項目是為紓緩綜援住戶面對租金周期性上升的經濟壓力，提供過渡性津貼。必須注意的是，自2011年至今，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根據既定的按年調整機制及最近的綜援檢討結果，已先後上調共11次，按住戶人數的總增幅由約60%至100%不等；
- (b) 項目原意並非為了提高租金津貼能全數支付租住私人樓宇租金的綜援住戶比率至某一水平，或影響租務行為／綜援受助人的偏好。否則，項目會造成帶動租金上升，繼而推高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自我實現效果；
- (c) 平均綜援總額多年來大幅上升。舉例而言，4人家庭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由2011年的10,371元提高至2021年的16,975元，升幅達63.7%。同一期間，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¹和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只分別上升42%和40%；

¹ 按照既定機制，政府根據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金額（包括標準金額）。

- (d) 租金指數由 2020 年 4 月起一直按月下跌，可見市值租金持續向下。租金指數自 2003 年以來首次連續 12 個月錄得跌幅(由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
- (e)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在 2020 年 4 月成立的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租務管制研究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向政府提交報告。工作小組原則上認為政府應對劏房實施適當的租務管制，以保障基層劏房租客的權益，並建議透過立法方式制訂劏房租務管制措施。運房局已仔細考慮工作小組報告，並原則上同意工作小組在報告中提出對劏房實施租務管制的各項立法建議。政府目前正在起草賦權法例，並會將相關條例草案盡快在本屆會期提交立法會；以及
- (f) 關愛基金將繼續調配現有資源推行核准的援助項目，但政府必須確保審慎運用公帑。

總結

8. 項目在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水平凍結期間提供過渡性津貼，已達到暫時紓緩綜援住戶經濟壓力的目標。鑒於政府已不斷就綜援計劃（尤其恆常的租金支援）推出改善措施，而租金指數反映市值租金持續向下，這過渡性項目已在 2021 年 4 月底屆滿。政府會繼續監察情況，為綜援受助人在綜援系統下提供有效及適時的援助，以助他們應付基本所需。

社會福利署
2021 年 6 月